

#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声明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针对你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价格自20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至20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我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也不存在针对维科精华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声明。

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

